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1997年3月18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包括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非法药物贩运世界形势

秘书处的报告

增编

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提 要

秘书处关于非法药物贩运世界形势的报告的本份增编反映了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所在区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的现状。提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注意的事项载于委员会收到的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中。

* E/CN.7/1997/1.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 8		2
A. 麻醉药品委员会拟建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2
B.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 - 7		8
C. 瑞典退出小组委员会	8		10
二. 自从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来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所涉重大主题	9		10
三. 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现状	10 - 23		10
四. 本区域各国执行《1988年公约》各条款情况	24 - 29		13
五.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安排	30 - 34		14

一.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麻醉药品委员会拟建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核准下列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区域合作巴库协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信《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区域合作巴库协定》将促进加强对非法药物贩运的斗争，

“ 1. 注意到《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区域合作巴库协定》，其案文附于本决议之后；

“ 2. 敦促各会员国根据《巴库协定》，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继续打击各种形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

“ 3. 请秘书长将通过《巴库协定》的事宜通知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和实体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 4. 敦促各会员国根据其国家立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巴库协定》；

“ 5. 请各会员国开展公众活动，包括利用大众媒介，提高公众对药物滥用和毒品预防方案的认识。

“附件

“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生产、 贩运、分销和消费区域合作巴库协定

“ A. 问题的性质和程度

“ 1.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2 月 17 日在巴库开幕召开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其成员扩大，更好地代表了整个区域和分区域的多样性，为更深入地探讨非法药物贩运形势及其对本区域的影响，探讨以新的合作方式采取有效对策提供了更大的可能。小组委员会的新构成表明了中近东某些国家的情况所反映的全球非法药物贩运的发展变化情况。

“ 2. 渗透各部门的全球有组织毒品犯罪，包括种植、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活动，已影响到全区域。尽管执法方面作出了努力，但有关的犯罪活动，特别是涉毒恐怖活动和武器交易已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

“ 3. 中近东非法药物贩运的后果是全球非法药物贩运发展变化的缩影，其特点是破坏得之不易的发展成果，使一些国家脱离发展轨道，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社会的道德结构和社会结构，破坏本区域人民的生活质

量。

“4. 由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和滥用是本区域的严重日益增长的关切，每年精确地估计形势和趋势对成功地制定和执行区域战略和分区域方案至关重要。精确评估区域非法药物问题的规模和范围是制定合理政策和促进提高公众认识的必要起点。没有可靠而全面的情报评估，可会产生重大误解，导致资源的错误投入。不仅如此，早期探查和随之采取旨在控制正在出现的问题的行动也会变得极端困难。

“ B. 宣言

“我们，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们，

“来参加 1997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巴库召开的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区域合作巴库协定》，

“深深关切本区域药物滥用的扩散及其对青年和后代的影响，

“还深深关切日益增长的毒品原植物的非法种植、毒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它们对本区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结构及稳定构成主要威胁，

“重申我们决心同涉及非法药物的多方面的问题作斗争，

“深信一致的行动和全面协调的方案是同非法药物问题作斗争的唯一方法，

“兹议定如下：

“1. 应制定国家和区域协调的战略，以执行 1990 年 2 月 23 日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¹1993 年在德黑兰召开的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德黑兰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药物管制文书；

“2. 禁毒执法培训是本区域许多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有关国家当局应寻求主管政府间机构的援助，在考虑到社会经济的不同并经常评价所有培训材料和方案在各自国家情况下的適切性和作用的情况下，为本区域执法人员制定机构间跨学科培训课程；

“3. 国际社会和政府间机构组织应努力同阿富汗当局建立合作关系，以援助特别是在该国毒品生产地区根除麻醉药品非法种植、生产和贩

运，并为之提供一揽子援助和经济改革方法，如人的发展和能力建设、调动资源和工业发展，使之能谋求其他收入来源，以便为后代提供更好的经济前景；

“4. 在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的首都应设立联络点，以加强国家和区域合作和协调，应把联络点的名称和地址通知本区域的对口单位，以便使之可开展下列行动：

“(a) 视需要彼此经常地讨论药物管制业务事项和其他工作方法；

“(b) 发展毒品情报网以确保迅速安全地交换所有非法药物贩运活动的信息；

“(c) 交流禁毒执法专门技术和知识；

“(d) 促进本区域药物管制人员进行实地访问以增加相互信任，促进顺利开展活动；

“(e) 牢记犯罪组织利用各种复杂的金融机制，包括公司实体和海外金融安全港来隐藏其资金来源，交流有关贩毒趋势和趋势指标的资料及有关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流动与隐藏资产方法的情报信息；

“(f) 交流侦查、调查和打击涉及非法药物贩运的罪行和取证使用的技术和方法；

“(g) 为在涉及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及洗钱的案件中使用控制下交付开展合作和协调工作；

“(h) 统一药物立法，特别是关于对毒品罪行适用适当刑罚的立法；

“(i) 促进就查明、缉获、没收和分享涉毒犯罪收益开展相互合作；

“5. 应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行动，控制和防止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及其制造中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被挪用。特别是，本区域各国应：

“(a) 考虑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第 12 条第 10(a)款的规定，通知秘书长，向本国输出公约表一物质的任何国家应提供此种出口的事前通知，并要求应扩大此种通知范围以便把表二物质也包括在内；

“(b) 如果出口《1988 年公约》的表一或二中的物质，同意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要求，即使在此种通知的具体要求下也自动向进口国提供此种出口前通知；

“6. 本区域各国应对进口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表三和表四中

所有物质要求进口许可证；

“ 7. 应敦促本区域所有国家实行进一步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防止和制裁洗钱活动；

“ 8. 应敦促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尽一切努力确保使本协定广为人知，并根据各国的国内法律得到充分遵守和执行；

“ 9. 应请国际社会援助并合作制定铲除非法作物方案和促进替代发展方案；

“ 10. 如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建议的那样，国际社会，包括政府间机构，应协助过境国提高其打击非法药物贩运的能力；

“ 11. 国际社会，包括政府间机构，应对本区域缺乏技术设备而其政府对合法药物进行管制并打击非法贩运的国家提供财务援助；

“ 12. 为制止非法药物流动，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是和减少非法药物供应和贩运同样重要的。不采取此种全面的做法，便不能取得药物管制的重大进展。必须加强预防和减少需求，并对之给予应有的高度优先。

“ 13. 必须制定全面预防方案，以强调把多部门和跨部门做法作为国家发展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应注重保护青年人，因为他们有可能成为吸毒者和贩毒者，应保护其幸福和生活质量，从而维持一个不沾染毒品的社会。此种方案应利用所有现有预防、教育、医疗和法律知识，提高青年人对药物滥用不良后果的认识，应使此种方案有的放矢地具体针对可能滥用药物的青年群体；

“ 14. 为了保持本区域大多数国家公认的家庭传统隐私权，小组委员会成员国应考虑确保为进行医疗检查、治疗和康复的任何滥用药物者守密；

“ 15. 应呼吁所有国家根据现有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加强其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以便同其他国家合作，加强和开展有效的药物管制活动；

“ 16. 本区域各国应考虑促进引渡被控犯有贩毒罪行的人，不给予这类人以政治避难权或其他形式的保护；

“ 17. 所有国家均应认识到如果由于可能引起毒品非法过境贩运的内战、外国占领或其他原因而在一个国家的任何地方缺乏或丧失主权的有效行使，给海关、边境控制和执法当局的打击贩运活动造成的不利影响，从而应谴责任何侵犯国家边界和领土完整的行为；

“ 18. 小组委员会应继续每年在本区域的一个首都城市开会；

“ 19. 请秘书长根据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考虑贯彻落实本协定所载的

各项内容，同其一道研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适当活动的最佳方式；

“20. 还请秘书长将本协定文本转交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作为拟于 1998 年 6 月召开的专门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的一项背景文件。

“¹ 见 S-17/2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4. XI. 5）。

“³ 联合国，《条约集》，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决议草案二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麻醉药品委员会，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246 号决定和其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48 号决定，通过这些决定，经社理事会核准了扩大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注意到，在一共 24 个成员国中，有六个国家，即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用俄文作为其禁毒执法机构的工作交际语，

“1. 决定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应使用阿拉伯文、英文和俄文作为其今后会议的工作语文；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财务资源。”

B.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2.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下列建议, 这些建议是由小组委员会内审议各项有关议题的工作组拟定的。

1. 海上非法药物贩运和集装箱走私药物

3. 关于议题 1 通过了下列建议:

(a) 应鼓励本区域各国建立一套由经验丰富的官员操作的并由机构间人员辅助的集装箱方案;

(b) 本区域各国应鼓励其禁毒执法机构与承运商或货物运输报关行缔结谅解备忘录, 以汇集商业信息和发展相互合作;

(c)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应建立一套由特别基金提供经费的集装箱定性定量分析方案, 特别基金的经费来源将是由各国政府提供的没收而来的贩毒犯罪分子的任何资产。

2. 审查本区域建立的合作机制及其运作情况

4. 关于议题 2 通过了下列建议:

(a) 应请禁毒署援助那些因缺乏财政和技术资源而在目前无法向药物滥用宣战的本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国;

(b) 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应在将来担任其成员国之间药物管制事项的协调中心;

(c) 应鼓励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之间相互直接交换信息, 并同时向各有关国际组织报告情况。

3. 相互交换对贩毒组织的看法及有关信息

5. 工作组没有提出任何具体建议, 只是在其评论和结论字里行间的条理中隐含了应提出的建议。

4. 前体的非法贩运

6. 关于议题 4 提出了下列建议, 这些建议尤其是针对前体化学品进出口国以及过境国而提出的:

(a) 本区域各国应对《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 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本国每年合法需求量进行全国调查, 并将调查情况报告禁毒署;

(b) 本区域所有国家应在装运前体化学品之前向进口国和过境国发出通知, 以便可在本区域内充分监测这些物质的动向;

(c) 禁毒署应协助那些需要援助的国家(主要是进口国和过境国)进一步拟定前体管制程序;

(d)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应加强与本区域各国(进口国和过境国)的合作, 共同监测前体化学品, 特别是查明可疑及非法货运;

(e) 禁毒署应在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汇编关于本区域各国现有前体管制计划和需求情况的具体资料。这将确保有关这一议题的工作组可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对前体管制状况和进一步的具体需求情况进行审查;

(f) 为响应埃及代表团主动提出的一条慷慨建议,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与埃及主管当局建立正式联系, 以定期获得关于通过苏伊士运河运输的前体化学品情况。鼓励小组委员会区域范围内的其他国家(主要是过境国)如在法律上能够做到, 应提供类似的援助, 向其他成员国提供关于通过本国领土和领水的货运情况。

5. 本区域的药物非法种植、生产和制造

7. 关于议题 5 提出了下列建议, 这些建议构成对阿富汗的一项行动计划:

(a) 应在政治上提高公众对非法鸦片生产严重破坏性后果的认识, 通过农民、地方和宗教领导人、部落首领和农村社会人士身传言教;

(b) 应请那些在双边基础上提供财政援助的国家政府和禁毒署向政府和社区领导人提供咨询, 介绍长期不懈实行铲除和发展方案的必要性, 包括颁布严格的国家法律禁毒非法毒品种植, 并对犯罪分子实行严厉的惩罚;

(c) 应为非法种植地区的农民举办一项重大的援助方案, 鼓励他们种植合法作物, 这一方案应包括: 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提高耕作技术和技能; 为

参加作物替代运动的农民建立贷款和信贷制度；供应新的农业设备。

C. 瑞典退出小组委员会

8. 瑞典外交部在1997年2月13日致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的一封信中，提出瑞典将退出小组委员会。瑞典是五个创始国（连同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之一，在小组委员会初期的那些年中发挥了重要的联络作用。现在小组委员会已扩大成为一个广泛的区域组织，所以瑞典政府认为，作为这一区域外的一个国家，瑞典应退出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瑞典对小组委员会的早期发展工作所作的贡献，并对瑞典的退出表示理解和接受。

二. 自从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来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所涉重大主题

9.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一项重大成果是《巴库协定》，其核心是就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种植、生产、分销、贩运和消费等一系列技术事项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协作。通过这一文书，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还再次承诺坚决打击非法药物贩运所涉及的方方面面。预计这一协定将为加强协调一致的措施提供基础，以便通过旨在更加有效协调跨国界活动的多学科、机构间方法来查禁非法药物。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讨论的议题如下：海上非法药物贩运和集装箱走私药物；审查本区域建立的合作机制及其运作情况；相互交换对贩毒组织的看法及有关资料；前体的非法贩运；本区域的药物非法种植、生产和制造。讨论的中心主题如下：促进执法合作和交换关于贩毒者的资料；协调对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实行的各种双边、多边和区域控制方法，包括法律框架，以便于在世界范围就涉及这类物质的可疑交易交换资料；铲除非法作物和制定方案促进作物更替和替代发展项目。

三. 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现状

10. 在会上发言的有来自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巴基斯坦、土耳其和乌兹别克的代表；俄罗斯联邦观

察员；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院观察员；以及禁毒署的一名代表。

11. 禁毒署业务活动处处长回顾了本区域的非法药物形势，介绍了有关本区域各国正在实施中的谅解备忘录和现有合作计划的详细情况，这些合作计划的实施得到缔结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最高政治级别的承诺。在已经实施的谅解备忘录中，她重点介绍了在阿富汗及其周边国家举办的各项方案、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的边境合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巴基斯坦之间的跨国界执法方案以及在独立国家联合体中亚成员国举办的方案。另外，她强调指出，在本区域实施禁止非法药物贩运的分区域方案，要求执法机构与所有其他有关当局之间以及各邻国之间开展密切协作。在这方面，禁毒署正在作出特别努力，协助本区域各国建立适当的机制，如联合会议、联合培训班和更加完善的通讯技术。

12. 在本区域内和整个区域缔结跨国界协定和安排促进了更加有效的禁毒执法行动，但仍有必要加强本区域禁毒执法系统的能力，如在资料交换、机构建设和人员技能培训等领域，使之具有更大的兼容性和更加协调，从而遏制非法药物的泛滥和抵制其影响。特别是，需要实行更加具有前瞻性的操作程序，以便能对发展动态和新出现的趋势作出更加准确的预测和采取更加有效的对策。

13. 在这种机构建设和能力建设方面，对需求的评估将是一种适当的手段，可通过这种办法确定本区域内需要自我完善的领域。非法药物的形势需要有明显的好转，需要在本区域内遏制毒品问题，阻止毒品的间接扩散后果。

14. 会议对各区域和国际一级正在采取的各种形式的行动表示赞赏。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禁毒署为促进各区域双边和多边合作而作出的努力。发言者特别提及正在禁毒署和经济合作组织主持下加以实施的措施和行动，这些通过谅解备忘录在部长级实行的措施和行动旨在协调各项药物管制活动和资助各有关项目。

15. 各国欢迎为建立部长级之间药物管制协调机构和国家药物管制方案而提出的倡议。

16. 会议提到与近东和中东区域有关的最近发展和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会议对外高加索出现一条新的非法药物贩运路线表示关切，这条路线是在西南亚和中亚非法药物通过本区域过境走廊运往欧洲这种形势影响下形成的。

17. 各国一致认为，本区域的非法药物问题日益严重，已达到史无前例的程度，需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在这方面，协同合作被认为至关重要。因此，阿塞拜疆提出通过一项协定，确立针对整个区域的观念和方法，并规定各项目标，以及在一定时间期限内需要联合实行的一套相应措施。这样一项协定将体现和表达超越彼此分歧的政治意愿，通过合作和相互援助，运用技术专业知识和，实现共同的区域目标和利益。

18. 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改进本区域共同边界地区合作的一些重要问题如下：

- (a) 交换关于贩毒组织的详细资料；
- (b) 建立电话、电传、传真和其他通信联系，以利于和加快对付贩毒分子的行动；
- (c) 任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的禁毒联络官员；
- (d) 成立一个区域情报办公室；
- (e) 在边界地区实行联合巡逻，防止非法药物的转移；
- (f) 促进本区域相邻国家运用控制下交付技术；
- (g) 交换所缉获的非法药物样本；
- (h) 协调各国关于药物问题的法律和条例。

19. 一些代表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本区域内外为协调查禁非法贩运的行动而缔结的一系列双边和多边禁毒合作谅解备忘录协议，这些协议缔结后已缉获和拦截了大量毒品。

20. 与会者强调，俄语应被列为小组委员会的一个工作语文，因为俄语是小组委员会一些新成员国的执法官员使用的交际语言（见第一章，A节，第二号决议草案）。

21. 刑警组织观察员指出，收到的报告表明，本区域的麻醉药品产量超过世界上任何其他地区。使情况更加触目惊心的是近东和中东出现了一大批瘾君子。生产与消费之间的联系不言而喻，因为在当地生产开始之前，本区域并不存在海洛因滥用现象。刑警组织向其成员国执法机构提供了宝贵的援助，协助它们打击国际犯罪活动。在这种支持的基础上，请本区域更多的国家加入刑警组织。

22.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观察员向小组委员会介绍了该理事会为支持阿拉伯世界的药物管制而采取的行动。他提到一项防止毒品在阿拉伯世界扩散的新战略，这是1986年初根据伊斯兰法律通过的。该理事会秘书处和纳伊

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院目前正在两个五年计划范围内执行这项战略。该理事会的注意力重点是与所有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与协调，共同打击毒品现象和减少其扩散。

23. 利雅得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院(从前称作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观察员指出,机构名称的改变并不意味着其活动的改变,他刚才已经介绍了最近的活动。他表示说,纳伊夫研究院坚定支持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决心协助和参与本区域国家政府的努力,实行毫不留情的政策,通过采取符合伊斯兰教旨的现代科学方法,努力杜绝非法药物。根据伊斯兰精神,各国政府还有义务保障本国人民的安定和安全,所采取的办法之一就是保护本国社会和人民免遭非法药物的破坏性影响。这是小组委员会今后面临的艰巨任务之一。

四. 本区域各国执行《1988年公约》各条款情况

24. 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25. 发言者强调了各区域和全世界普遍加入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和严格执行条约条款的重要性。促请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本区域各国尽快加入或批准条约,并在有关条约生效之前暂时适用其中的规定。据指出,审议中的本项目应列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议程,请禁毒署评价和不断监测本区域各国贯彻执行1988年公约的进展情况。

26. 发言者特别提到尤其在互助领域通过制定双边和多边协定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发言中提到为执行公约有关条款所采取的措施,如关于司法协助的第7条、关于国际合作和援助过境国的第10条以及关于运用控制下交付技术的第11条。

27. 一位代表指出,其本国政府正在最后完成批准《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²的安排。

28. 与会者表示支持经济合作组织各成员国缔结一项关于引渡的综合公约,以加强引渡程序的效率。

29. 一位代表指出须采取措施,作为优先事项确保预防方案针对非法药物滥用问题,包括建立由各有关机构参加的国家协调机制。已开展了提高认识的运动,特别是在年轻一代当中,使人们认识到药物滥用的有害后果。

五.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 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安排

30. 与会者提醒小组委员会注意本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即对于小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建议的执行状况，将在这些建议通过两年后加以审查。因此，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将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加以审查。

31. 小组委员会列入了一个特别议程项目，以便能进一步审查与定于 1998 年 6 月举行的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的大会特别届会有关的问题。还决定审查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执行 1988 年公约的情况。为了协助小组委员会的这项工作，请禁毒署评价和不断监测 1988 年公约的执行情况。

32. 有的国家提出希望进一步了解有关预防运动和吸毒者治疗及康复情况，为此，秘书处将向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供一份背景文件供传阅，但不是供讨论之用。

33. 由于没有任何国家主动提出作为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东道国，所以请秘书处向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了解是否其中哪个国家将能够作为这届会议的东道国。

34. 经讨论后，小组委员会通过了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现状。
4. 各工作组审议的议题：
 - (a) 前体的非法贩运；
 - (b) 参与贩毒活动的恐怖主义组织；
 - (c) 阿片类药物的非法种植和生产；
 - (d) 非法药物贩运的新趋势。
5.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6. 本区域各国对 1988 年公约条款的执行情况。
7. 审查供国际药物管制问题大会特别届会审议的议题。
8.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组织安排。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报告。

注

¹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² 联合国，《条约集》，第1019卷，第14956号。